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解除停产整治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兴”）收到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闽泉环停[2019]1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9月23日，福建泰兴收到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解除停产整治决定书》（安环保[2019]73号），相关内容如下：

一、《解除停产整治决定书》的内容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29日依法对福建泰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闽泉环停[2019]1号），因福建泰兴已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报至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同意备案，福建泰兴停产整治措施即日起解除。福建泰兴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废水经处理后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公司的影响

自接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停产整治事项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购买了整改所需的环保设备。福建泰兴现已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的标准和要求，对照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福建泰兴所有生产工序正常运行。福建泰兴对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进行停产整治，没有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

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解除停产整治决定书》（安环保[2019]73号）。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